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GUANGZHOU
RESTAURANT

— Since 1935 —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3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4 -
议案 1.00: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伟兵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
议案 1.02: 关于选举赵利平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
议案 2.00: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
议案 2.01: 关于选举晏日安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
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火旺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晓军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
议案 2.04: 关于选举樊霞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严肃性，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未签到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发言或提问。

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准备现场提问的，应当就问题提纲先向会务组登记。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进行大会发言或提问。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多选或者不选视为无效票。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会全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

七、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酒大厦 6 楼会议中心

会议主持人：徐伟兵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致辞并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会议内容

议案 1.00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伟兵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2 关于选举赵利平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0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1 关于选举晏日安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火旺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晓军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04 关于选举樊霞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大会讨论。
- 五、股东审议上述议题并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七、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会议休会（15 分钟）。
- 八、主持人根据投票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00：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候选人均满足任职资格，拟选任徐伟兵先生、赵利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将与股东会选举的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后附子议案，请分项审议。

议案 1.01：关于选举徐伟兵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选举徐伟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伟兵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徐伟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1,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9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利平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选举赵利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利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赵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2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2.00：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候选人均满足任职资格，拟选任晏日安先生、刘火旺先生、刘晓军先生、樊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如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将与股东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后附子议案，请分项审议。

议案 2.01：关于选举晏日安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选举晏日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晏日安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8 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食品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晏日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2.02：关于选举刘火旺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选举刘火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火旺先生出生于1966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刘火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2.03：关于选举刘晓军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选举刘晓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晓军先生出生于1976年5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刘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 2.04：关于选举樊霞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选举樊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樊霞女士出生于1978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主任，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樊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